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49號

原告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馬志鋼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律

被告 劉穎生

上列被告劉穎生因犯毀損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960號），經原告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陳布衣

法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